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駐港規定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除非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規定。這通常指其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本集團總部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位於中國，以便集團管理層妥善履行職責。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對本集團而言並無裨益或不合適，因此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留駐香港管理人員規定而言，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在香港設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吳博士(執行董事)及宋春娟博士(執行董事)(合稱「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住宅、辦公室、手提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駐於註冊辦事處)，以及聯交所不時訂明的任何其他聯絡資料聯絡。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彼等均已確認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本公司董事，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具備一切必要方式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各董事於其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
- (c)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其持有有效旅遊證件可到訪香港，並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亦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所產生事宜提供意見，任期由[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
- (e) 聯交所與本公司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我們的董事安排。本公司將就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迅速通知聯交所；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住址及通訊地址(如有)。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就該等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所尋求的相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均須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三附表」)第一部指明的事項，並列出第三附表第二部指明的報告。

第三附表第一部第27段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入有關公司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營業收入或銷售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用以計算該收入或總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分類。

第三附表第二部第31段進一步規定，公司須於其招股章程內載入一份由公司核數師編製的報告，內容有關(i)公司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ii)公司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資產及負債。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倘證監會經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且遵從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或在其他方面屬非必要或不適當，則證監會可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相關規定，惟須受證監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所規限。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須載入本文件的會計師報告內。

本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並正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尋求[編纂]。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於[編纂]前必須已按其現有業務線營運至少兩個財政年度，且管理層大致相同。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必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據此，第4.04條中提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須分別提述「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06條，新申請人的申報會計師所報告的最近期財政期間的結束日期不得超過上市文件日期六個月。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上述規定，本公司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此，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第三附表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就納入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完整三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為一家專注於基因療法及寡核苷酸藥物的生物製藥公司，屬於上市規則第18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本公司將達成上市規則第18A章規定的額外[編纂]條件；
- (b)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本公司僅須披露其[編纂]前兩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第三附表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規定會對本公司構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本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內充分披露；及
- (d) [涵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在有關情況下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以便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與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並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形成看法。因此，該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證監會[已授予]我們一份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342(1)(b)條有關第三附表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是豁免詳情載於本文件，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